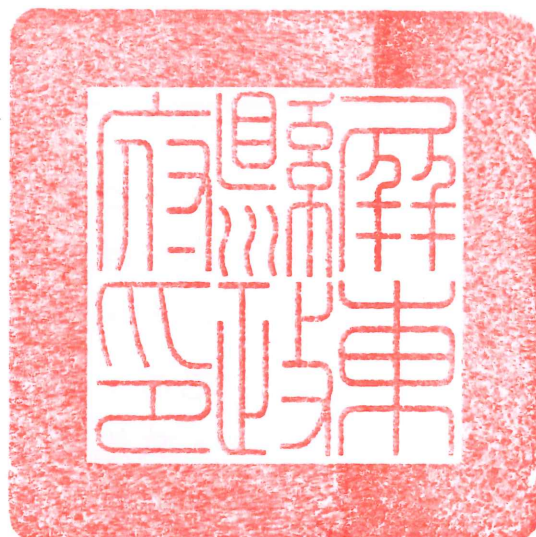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053038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屏東林仔內紙炮篙」為本縣民俗。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屏東林仔內紙炮篙

二、分類：民俗-節慶

三、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保存團體：屏東市林仔內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二)聯絡地址：屏東市衡陽街43-4號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傳統性：是見證整個台灣所有三山國王廟，多元性多元文化的代表，更是台灣三山國王廟少數直接在戰後而且是從河婆這邊移民過來的河婆客家所進行的習俗。河婆客家人在屏東，雖然人數不多，但是節慶習俗非常特殊，非常具有傳統性。
- 2、地方性：臺灣僅見之「紙炮篙」迎神廟會，頗具在地特色；「紙炮篙」民俗與三山國王、張木坑公王與韓指揮大使等神連結，係臺灣唯一信仰現象，與其他地



區實有顯著差異。

3、文化性：戰後從廣西揭陽縣移居到台灣的河婆客家人，定居在屏東市林仔內的部落，每年延續祖先傳承的節慶習俗及信仰，於元宵節舉行衝竹竿炮、舉老爺的遶境活動，成為屏東市河婆客的一項特色節慶習俗文化，也是一項值得保留與延續的珍貴無形文化資產。

4、典範性：民俗活動進行時，林仔內全境參與，規模雖不大，但熱烈溫馨、有條不紊，具有示範作用；「紙炮篙」數量每年幾達1500支，顯見參與者之多，扛轎、放炮者分工井然有序，進行頗為順暢，誠屬難得。

(二)法令依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三)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屏府文保字第10530388000號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暨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對本公告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潘孟安